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12〕20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增强教师教学工作责任心和质量意识，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试行）》（浙教高教〔2007〕3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09〕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的具有教师职称的教师及担任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等三个方面进行，重点突出教师教学效果的评价。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中，实行教学效果的优先制和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学校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以及学校教学督导组、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科学研究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纪检室、工会、团委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制订考核的办法和指标体系，审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第四条 各学院（部门）成立考核工作组，组长由各学院（部门）院长（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党总支（支部）负责人或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部门）领导、办公室主任、

教研室（系）主任、教学督导小组组长等组成。学院（部门）考核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办法对本单位全体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第五条 切实落实教育部提出的“教授、副教授上讲台制度”，不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不得被聘为教授、副教授职务。被聘为教授、副教授后，如连续两年不为本专科生授课，不得再聘任其教授、副教授职务。

二、考核基本原则

第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重在激励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过程和效果相结合、分项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原则。

三、考核办法和程序

第七条 考核程序

1. 各学院（部门）考核工作组根据《衢州学院教师教学效果评价实施方案(试行)》（见附件 1）每学期对教师的教学效果实施一次评价，并填写《衢州学院教师教学效果评价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3）。教师教学效果评价结果由学院（部门）考核工作组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

学院（部门）要重视对教师教学效果的评价，组织、宣传和动员学生参加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力求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师教学的情况和效果，使评价工作真正起到对教学工作的促进作用。

2. 各学院（部门）考核工作组根据《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衢院教〔2011〕24号）以及各单位实施细则核算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期末核算，核

算结果应公示。

3. 教师于每学年结束前 1 个月填报《衢州学院教师教学研究与改革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4), 各学院(部门)考核工作组负责核算教师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分, 核算结果应公示。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的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计入下一学年。

4. 学院(部门)考核工作组在对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三个方面业绩进行审核的基础上, 按教学效果占 60%, 教学工作量占 10%-30%, 教学研究与改革占 10%-30%计算教学工作业绩量化成绩。

5. 对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定级每学年进行一次, 一般在学年结束前完成。学院(部门)考核工作组依据本办法进行考核, 确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初评等级并在全院范围公示后, 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初评结果及时通知教师本人。

6. 教师对学院(部门)的考核初评结果如有异议, 可向学院(部门)考核工作组申诉, 学院(部门)考核工作组要及时受理, 并提出处理意见反馈教师本人。若教师对学院(部门)考核工作组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 可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核实有关情况的基础上提交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7.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各学院(部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 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本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A 等的教师名单。

8. 学院(部门)考核工作组填写《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5)一式三份, 经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由教务处、人事处、学院(部

门)各留存一份。

第八条 考核等级评定原则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按一定比例分 A、B、C、D、E 五个等级。B 级及以上比例不得超过当学年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60%，其中 A 级比例不得超过 20%，C 级、D 级按本部门实际，据实考核。具体等级基本要求如下：

A 级：当学年教学工作量饱满，至少主讲一门课程，教学工作业绩量化成绩在所在单位同职称教师中排名在前 35%，教学效果评价成绩在所在单位同职称教师中排名在前 40%，未出现教学差错。

B 级：当学年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要求，至少主讲一门课程或担任实践教学环节教学任务，教学工作业绩量化成绩在所在单位同职称教师中排名在前 70%，教学效果评价成绩在所在单位同职称教师中排名在前 70%，未出现教学差错。

C 级：当学年教学工作量基本符合规定要求，教学工作业绩量化成绩未达到 B 级要求，未出现教学事故。

D 级：能承担学校、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在当学年教学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

E 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无正当理由不承担学校、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2）在教书育人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3）出现严重教学事故；（4）教学效果评价成绩不合格。

第九条 学生评教在后 40%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不能定为 A 等。

第十条 在初级、中级、高级等不同层次的教师中，各类考核等级应合理分布。

第十一条 非本人主观原因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可不参加当学年的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四、考核结果的管理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评优、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具体办法如下：

1. 对本学年考核结果为 A 者，可作为年度考核评优、推选各类先进的主要依据。

2. 在省级各类针对教师开展的评先、评优项目中，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必须有一年为 A。

3. 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近三年（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必须有一年为 A，对于科研成果、社会贡献特别突出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也须连续为 B 以上。近五年（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累计三年（学年）为 A 者，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4. 在最近三年（学年）中，其中两年（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 D 者，或最近一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 E 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5. 对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 E 的教师，暂停安排教学任务，责令整改，经综合考评合格后方可重新安排教学任务。

6. 各学院（部门）应将考核结果分项详细反馈给教师本人，以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五、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门）依据本办法和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关细则，报学校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2013 学年起执行。如省教育厅出台关于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最新规定，本考核办法将按新

规定要求做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师 教学业绩 考核 通知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25 日印发

- 附件： 1.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效果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2.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3.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效果评价结果汇总表》
4.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研究与改革情况登记表》
5.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效果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地开展教师教学效果评价工作，增强教师的教学责任感，发挥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学习的自主意识、参与意识，形成教学相长的局面，促进教学改革，指导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教师教学效果评价的目的是促进教学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本评价方案适用于承担我校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

第四条 教学效果评价工作由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督导组、各学院（部门）教学质量评估小组组织具体实施。

第五条 各学院（部门）成立教学质量评估小组，各学院（部门）院长（主任）任组长。

第六条 教师教学效果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七条 教师教学效果评价主要围绕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

第八条 教师教学效果评价成绩综合学生评教、单位评教两方面结果而成，并经学校审定。

第九条 学生评教安排在每学期末进行。各学院根据教务

处的统一安排，组织学生进行具体的评教工作。

各学院教学质量评估小组在对学生进行宣传 and 发动的基础上，组织学生评教，每班参加评教的学生人数应不低于本班学生人数的 75%。学生评教按无记名方式进行，学生网上评教系统在设计上不得跟踪每位学生的打分情况。

课内教学效果学生评教采用网上填报（见附表 1、2），实践教学效果学生评教采用纸质填报（见附表 3）。学生评教后，由教务处会同各学院负责评教数据的统计、分析。各学院应在三天内将班级平均分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后统一发到各单位。

第十条 学院（部门）教学质量评估小组，根据随堂听课、平时教学检查、召开学生座谈会、检查学生作业及教师教案等方面的情况，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动态监控，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进行评教（评分表格见附表 4）。单位评教应在学生评教前完成。

第十一条 校领导、学校教学督导组、教务处通过学生座谈会、教学检查等手段，掌握全校教学总体状况，在必要情况下对评估结果进行修正。

第十二条 课内教学效果评价

1. 学生评教分数按除去最高分和最低分的各 5%后统计。学院（部门）评教分按除去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统计。

2. 每学期班级平均分（C）=该班每个任课教师的学生评教均值（T）之和/班级任课教师数，学生评教均值（T）为 75%以

上的学生对该任课教师评教的平均值。

3. 每学期学院（部门）平均分（D）=该学院（部门）所有教师的学生评教均值之和/本学院（部门）教师任教的课程门数。

4. 每学期某教师在学生评教中成绩换算为学院（部门）折算分（H）= $\left(\frac{1}{n} \sum_{k=1}^n \frac{T_k}{C_k}\right) \times D$ ，n指该教师授课班级数。

5. 学院（部门）评教分（F）为学院（部门）教学质量评估小组对该任课教师评教的平均值。

6. 根据学生评教分（H）占 70%，学院（部门）评教分（F）占 30%，个人荣誉加分，综合计算每学期教师教学质量分数和排名，每学年教师教学质量得分和综合排名取二学期平均值。个人荣誉加分办法见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见附件 2）。

7. 专业外语教师同公共外语教师、高等数学教师同数学教育专业教师等可按公共课、专业课分别计算学院（部门）排名。

8. 在大学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其他公共课教学中，学生成绩明显高于本校（本学院）同批次学生其他班级成绩，可由学院（部门）教学质量评估组决定权重系数。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效果评价

实践教学环节指单独考核的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训项目、实习等课程。实践教学质量主要以学院（部门）评教为主，主要考核指导教师教书育人、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内容。

各学院（部门）应结合本单位实践教学的特点，制订相应

的实践教学质量评定办法。

第十四条 以课内教学效果和实践教学效果评价结果综合评定教师教学效果成绩。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门）依据本实施方案和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关细则，报学校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附表 1：衢州学院教师授课质量评估表

附表 2：衢州学院体育专项课教师授课质量评估表

附表 3：衢州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教学质量评估表

附表 4：衢州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单位用表）

附表 1:

衢州学院教师授课质量评估表

任课教师: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等级				
教学态度	注重教书育人，善于课堂管理	0.15	A	B	C	D	E
	作业批改有成效，辅导答疑及时认真	0.15	A	B	C	D	E
教学内容	备课充分，内容充实，信息量大，专业知识扎实	0.15	A	B	C	D	E
	能引入本学科新知识、新成果，选用合适的教材	0.15	A	B	C	D	E
教学方法	注重教学互动，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0.15	A	B	C	D	E
	善于综合运用各种教学手段，能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0.15	A	B	C	D	E
教学效果	对教师教学效果的总体评价	0.1	A	B	C	D	E
总 分							

备注：评价等级 A 为优秀（95） B 为良好（85） C 中等（75） D 合格（65）
 E 不合格（55）

附表 2:

衢州学院体育专项课教师授课质量评估表

任课教师:

专项课程:

专项班级: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等级				
教学态度	教书育人, 关爱学生	0.2	A	B	C	D	E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丰富, 安排合理紧凑	0.15	A	B	C	D	E
	能准确讲解示范, 合理安排运动负荷	0.15	A	B	C	D	E
教学方法	善于综合运用各种教学手段, 注重健身知识的传授和锻炼能力的培养	0.2	A	B	C	D	E
教学效果	对树立终身体育锻炼观念、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具有积极作用 (师范类学生掌握中小学课外体育活动指导方法)	0.2	A	B	C	D	E
	对教师教学效果的总体评价	0.1	A	B	C	D	E
总 分							

备注: 评价等级 A 为优秀 (95) B 为良好 (85) C 中等 (75) D 合格 (65)
E 不合格 (55)

附表 3:

衢州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教学质量评估表

学院（部门）:

教师: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等级				
工作态度	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严格要求学生	0.2	A	B	C	D	E
	清楚学生的设计内容、思路	0.1	A	B	C	D	E
指导水平	课题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设计方案合理	0.2	A	B	C	D	E
	指导节奏掌握恰当，实施分阶段检查	0.1	A	B	C	D	E
	能结合科研和生产实际，对学生进行综合训练	0.1	A	B	C	D	E
毕业设计 收 获	有能力解决实际遇到的类似问题	0.1	A	B	C	D	E
	设计（论文）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或参考价值	0.1	A	B	C	D	E
总体评价	对教师指导效果的总体评价	0.1	A	B	C	D	E
总 分							

备注：评价等级 A 为优秀（95） B 为良好（85） C 中等（75） D 合格（65）
E 不合格（55）

附表 4: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单位用表）

序号	任课教师	教学态度	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	教学效果	完成单位工作	总 分

注 1：教学态度权重 0.2：严格执行教学规章制度，备课充分、教书育人、课外与学生交流。

教学内容权重 0.35：教学内容充实丰富，能引入本学科新知识、基本概念、理论讲解清楚，重点突出。

教学方法权重 0.15：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各种教学手段，讲课具有吸引力，逻辑性强。

教学效果权重 0.15：考核方法合适，学生基本知识、理论、技能掌握程度、分析问题能力。

完成单位工作权重 0.15：完成教改、科研，以及单位布置教学任务、单位统考状况。

注 2：学院（部门）教学质量评估组成员按 A、B、C、D、E 五个等级对每位教师的各个方面进行测评。

注 3：计分标准 A：95 B：85 C：75 D：65 E：55

附件 2: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或计算方法				备注
教 学 工作量		根据《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衢院教〔2011〕24 号）以及各单位实施细则执行。				
教学 效果	学生评教	按《衢州学院教师教学效果评价实施方案(试行)》进行评价				
	单位评教					
	个人荣誉（注 1）	获奖学年内，国家级加 5 分，省部级加 3 分，市厅级加 2 分，校级加 0.5 分				
教学 研究 与 改革 (注 3、4)	重点专业和新专业建设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新专业	建 设 周 期 内 按 学 年 计 分； 项 目 组 成 员 分 配 办 法 见 注 2
		12/学年	6/学年	2/学年	2/学年	
	课程建设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双语	
		6/学年·门	3/学年·门	1/学年·门	1/学年·门	
	教改项目	国家级	省级	省级以上 协会	校级	
		6/学年·项	3/学年·项	1/学年·项	0.5/学年·项	
	重点教学实验室（实习 基地）建设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项 目 组 成 员 分 配 办 法 见 注 3
		6/学年·项	3/学年·项	1/学年·项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省级	市、地、校级		
		特等奖：4/项 一等奖：3/项 二等奖：2/项	一等奖：2/项 二、三等奖： 1/项	一等奖：1/项 二、三等奖： 0.5/项		主 编 或 副 主 编
	教材建设（重点、规划）	国家级	省部级			
		3/学年·本	1/学年·本			
	教学研究论文	一级刊物	二级刊物	其它公开发表		
		2/学年·篇	1/学年·篇	0.5/学年·篇		
	指导优秀学生论文	公开刊物上发表	校级及以上优秀论文			
		0.5/学年·篇	0.2/学年·篇			
	指导学科竞赛	省部级	教育部所属部门	市厅级等部门		同 一 次 比 赛，以 最 高 一 项 奖 励 为 标 准
		一等奖：3/项 二等奖：2/项 三等奖：1/项	一等奖：2/项 二等奖：1/项 三等奖：0.5/项	一等奖：1/项 二等奖：0.5/项 三等奖：0.25/项		
		教育厅所属部门、国家级学会、省级学会				
		一等奖：0.5/项；二等奖：0.2/项；三等奖：0.1/项				

注 1：个人荣誉指获得教学名师、功勋教师、教书育人奖，以及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课件、教案等比赛获奖；未列入上述奖项的由学校讨论决定。

注 2：项目组成员加权系数如下表

		排位 1	排位 2	排位 3	排位 4	排位 5	排位 ≥ 6
总 人 数	1	1					
	2	0.9	0.6				
	3	0.9	0.6	0.3			
	4	0.8	0.5	0.3	0.2		
	5	0.8	0.4	0.3	0.2	0.1	
	6 人及以上	0.7	0.4	0.3	0.2	0.1	0.05

注 3：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考核标准由各学院（部门）确定。双肩挑教师基本量可酌情减少。

注 4：项目建设期内按学年度记分。项目建设期：按文件规定执行，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按以下规定（1）国家级重点专业 6 年，省级重点专业 5 年，校级重点专业 4 年；（2）国家级精品课程、实习基地 5 年，省级精品课程、实习基地 4 年，校级重点课程、实习基地 3 年；（3）国家级教改项目 4 年，省级教改项目 3 年，省级协会、校级教改项目 2 年。

附件 3: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效果评价结果汇总表（课内教学）

（_____学年）

教师名单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学年总评		备注
	任课班级	班级得分	班级名次	单位折算分	学生评教 单位名次	单位评教得分	总分 (T1)	班级得分	班级名次	单位折算分	学生评教 单位名次	单位评教得分	总分 (T2)	[T1+T2]/2	总名次	

1. 某教师在学生评教中成绩换算为学院（部门）折算分= $\left(\frac{1}{n} \sum_{k=1}^n \frac{T_k}{C_k}\right) \times D$ ， n 指该教师授课班级数。
2. 按学生评教占 70%，单位评教占 30%的比例，分别计算每学期教师教学质量总分和排名。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效果评价结果汇总表（实践教学）

（_____学年）

教师名单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学年总评		备注
	任课班级	教学评价	总分 (T1)	任课班级	教学评价	总分 (T2)	[T1+T2]/2	总名次	

附件 4: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研究与改革情况登记表
(_____ 学年)

教学建设名称	项目（获奖、论文）名称	批准（发表）部门	排名	业绩分	备注
专业建设					
	总计				
课程建设					
	总计				
教改项目					
	总计				
重点实验室 建设					
	总计				
教材成果 （教材）奖					
	总计				
教材建设					
	总计				
教学研究论文					
	总计				
指导优秀 学生论文					
	总计				
指导学科竞赛					
	总计				
其它					

附件 5: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汇总表
(学年)

序号	姓 名	教学工作量	教学效果	教学研究 与改革	总分	考核 等级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并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签字：